
香港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冷熱飲水機

2017 年 7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網址：<http://www.emsd.gov.hk>

內容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技術標準	3
6.	測試方法	4
7.	能源標籤	6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6
9.	註冊及參與	8
10.	法律條文	10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11
12.	投訴及上訴	12
13.	維持計劃	13
14.	未來發展	13

附件

1	能源標籤式樣
2	邀請信範本
3	申請信範本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5	接納信範本
6	拒絕信範本
7	註冊流程圖

圖表

1	合資格瓶裝飲水機的能源效益準則
---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在香港為冷熱飲水機引入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情況。

2. 背景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計劃，某些普及的器具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些國家強制規定某些器具必須附有能源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這項標籤規定適用於家用雪櫃／冷凍櫃、洗衣機、冷氣機、乾衣機、緊湊型熒光燈、儲水式電熱水爐等。一般而言，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促使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實際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

2.3 香港亦希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在香港推行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有 13 種為電器，7 種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這項標籤計劃亦已擴展至汽油載客車輛。

3. 範圍

3.1 本文件列出的規定只適用於參加本自願參與計劃的製造商及進口商。

- 3.2 本計劃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開始推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註冊。
- 3.3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註冊器具，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供出口的產品等。
- 3.4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有關器具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表現規定，便可按計劃註冊。
- 3.5 本標籤計劃涵蓋的冷熱飲水機為一種消耗能源的獨立裝置，其頂部或底部通常放置了一個容量為 8 公升至 20 公升的活動塑膠瓶，以供應飲用水。
- 3.6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下列使用瓶裝水的冷熱飲水機：
- (a) 冷飲水機—這種飲水機配備製冷組件以供應冷水，部分飲水機更設有室溫水水龍頭。
 - (b) 熱飲水機—這種飲水機配備熱水系統以供應熱水，部分飲水機更設有室溫水水龍頭。
 - (c) 冷熱飲水機—這種飲水機配備發熱線及製冷組件，可供應冷水和熱水，部分飲水機更設有室溫水水龍頭。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器具 指本計劃第 3 節提述的使用瓶裝水的冷熱飲水機。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瓶裝飲水機 指一種消耗能源的獨立裝置，其頂部或底部通常放置了一個容量為 8 公升至 20 公升的活動塑膠瓶，以供應飲用水。

有冷凍室的瓶 指瓶裝飲水機除具備冷卻及供應食水的主要功能外，還設有

裝飲水機 署長	冷凍室，或可用來製冰。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本計劃下有關器具的人員。
標籤	指本文件第 7 節所述的能源標籤。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器具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電壓	指瓶裝飲水機所示的電壓。
額定瓦數	指瓶裝飲水機所示的瓦數。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 8 節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冷熱飲水機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計劃	指在香港為冷熱飲水機推出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待機耗電量	指保持冷水及／或熱水在合適供應溫度所需電量。

5. 技術標準

合資格產品的能源效益規格

- 5.1 技術規定著重減少待機耗電量。第 3 節所述的產品如符合表 1 所列的準則，便可參加本計劃。

表 1：合資格瓶裝飲水機的能源效益準則

產品種類	在測試條件下的耗電量
冷飲水機	< 0.16 千瓦小時／日
熱飲水機	< 0.75 千瓦小時／日

5.2 上述耗電量指根據本文件規定的測試方法所量得的數值。

6. 測試方法

總論

6.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方法，只用於檢查器具是否符合待機耗電量額定值。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器具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

符合安全規定

6.2 檢查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的測試標準，乃參照下列國際標準來訂定。至於要求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 (a) IEC 60335-1，家用和相類似用途電氣產品 – 安全，第一部分：一般規格；
- (b) IEC 60335-2-24，冷藏器具、雪糕器具及製冰機的特定規格；
- (c) IEC 60335-2-15，液體加熱器的特定規格；
- (d) IEC 60335-2-75，商用分配設備和自動售貨機的特定規格。

6.3 若 IEC 標準內的定義與本文件的定義並無抵觸，前者的定義將包括在本文件內。

測試條件

6.4 所有冷熱飲水機均採用以下測試條件：

- (a) 電源 220 伏特 ± 2%；
- (b) 頻率 50 赫茲 ± 2%；
- (c) 線阻抗 < 0.25 歐姆；

- | | |
|--------------|---------------|
| (d) 總諧波失真率 | < 5% (電壓) ; |
| (e) 測試室溫 | 攝氏(25 ± 1)度 ; |
| (f) 測試室的相對濕度 | 45%至 75% ; |
| (g) 與平台邊相距 | 300 毫米 ; 以及 |
| (h) 地面與平台相距 | 300 毫米。 |

測試準則

6.5 測試會集中量度整體待機耗電量，而飲水機在測試期間不會取水。

- (a) 量度耗電量：量度 24 小時內的總真正耗電量（千瓦小時），以確定能源使用量。
- (b) 開始測試條件：開始量度耗電量前，該飲水機須在運作中，水溫如下文(f)項所述者。
- (c) 取水：不得在測試期間從飲水機取水。
- (d) 使用時間掣：如飲水機原本已裝有自動時間掣，可把該時間掣設定為在 24 小時測試期內關掉飲水機不超過 10 小時。該飲水機必須在 24 小時測試期內的最後兩小時運作，以確保該飲水機在重開後已完全加熱或冷卻。
- (e) 開始水溫必須為攝氏(25 ± 1)度。
- (f) 供應的水的溫度：製冷式冷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10 度，電子式冷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15 度，熱水水溫至少須達攝氏 85 度。冷熱水溫度必須在進行本文件訂明的備用耗電量測試前量度，而在量度水溫時有關功能、壓縮器或發熱線均已啟動。
- (g) 量度出水溫度：放掉最初的 100 毫升後，用 250 毫升±5 毫升的容器接水及分別量度 100 毫升、150 毫升及 200 毫升水位的水溫。
- (h) 飲水機位置：飲水機必須放在測試平台上，後隔板及側隔板均塗上黑色，其高度應高出測試飲水機 300 毫米。
- (i) 氣流：飲水機四周的氣流不超過每秒 0.25 米。不准以人工方式加強氣流，但容許飲水機原有的組件（如內置風扇）產生氣流。
- (j) 冷凍室溫度：如接受測試的飲水機是設有冷凍室的瓶裝飲水機，則在測試期間不得有冰融化，而冷凍室的平均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7.8 度。

6.6 測試時，必須以瓦特計量度冷熱飲水機的耗電量。該瓦特計必須能夠讀取冷熱飲水機的耗電量，但不會干擾電力供應。

6.7 瓦特計應最少有三千赫茲的頻率響應，分辨率須達到 0.1 瓦特，並須具

備±1%的準確度。此外，瓦特計應在不造成內部峰值失真（即截去電流波峰值）的情況下讀取冷熱飲水機所使用的電流。使用瓦特計時，最好採用較高峰值因數及較多的電流選擇範圍。

7. 能源標籤

張貼標籤的位置

- 7.1 能源標籤應為自動黏貼或其他經署長批准的標籤，並張貼在器具的當眼位置。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或出售的已註冊器具均已貼上核證標籤，而標籤上的資料必須容易看到。

顏色及尺寸

- 7.2 能源標籤應印刷在自動黏貼白色為底色的物料上，其底色為白色，顏色和尺寸如附件 1 所示。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

標籤的質量

- 7.3 經署長批准使用的標籤紙質或物料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器具的表面。
-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 8.2、8.3 或 8.4 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 8.3 (a) 原製造商親自聲明其所設立的實驗室大體上按照 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 ISO 9001）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室曾成功測試辦公室設備的耗電量，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評核及認證。
- 8.4 獲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審定可進行機電用具測試（並非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技術方法進行測試）的實驗室，如能證明有能力按有關技術方法測試冷熱飲水機，當局亦會考慮這些實驗室的測試結果。

實驗室的審定

- 8.5 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室的品質標準可予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室應由獨立的團體審定。
- 8.6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 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 ISO/IEC17011 來運作。
- 8.7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室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8.8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獲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器具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本計劃所定能源效益標準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仔細考慮。

註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室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www.info.gov.hk/itc/hkas）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9.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9.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器具分銷網絡的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9.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 2**。

9.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 3** 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人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9.4 參與計劃的每個器具牌子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內有耗電量測試及表現測試的結果。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b)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牌子、型號、原產地等；

(c)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d) 開始在器具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月；

- (e)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文件；
- (f)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有器具的下列技術資料：
 - 產品類型；
 - 待機耗電量額定值(千瓦小時／日)；
 - 額定冷熱水水溫及冷熱水飲水機容量(活動塑膠瓶)；和
 - 量度冷熱水水溫。

9.5 所提供的文件上須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9.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核實申請註冊的器具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表現要求。對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 11 節的規定來處理。

9.7 若申請獲接納，當局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向參與者發出通知書。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器具上貼上能源標籤。已註冊器具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須確保已按第 7 節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器具上。接納信範本見**附件 5**。

9.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 6**所示的通知書。

9.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 7**。

參與者的責任和義務

9.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 9.3 至 9.5 節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器具按本計劃註冊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樓宇內對已註冊的器具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參與者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先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器具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5 及 6 節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器具上的能源標籤。

9.11 註冊器具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9.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 9.10 節所列明的義務；或
-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讓有關器具註冊會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器具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能源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器具仍可被除名。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器具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 3 個月通知當局。

10. 法律條文

10.1 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定。

10.2 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器具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 11.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器具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器具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當局亦可對這些器具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器具有否按第 7.2 節的規定貼上能源標籤；
 - (b)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7 節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c)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及
 - (d) 未經註冊的器具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1.3 若發現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1.4 若在隨機測試中，發現註冊器具未能符合第 5 節所訂技術標準的規定，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 6 節所述的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表現測試。若證實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 11.5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器具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 11.6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樓宇，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 11.7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按本計劃註冊的器具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 11.8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 11.2 節所載的所有檢查。
- 11.9 檢查一般在零售店鋪及器具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 11.10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2.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2.5 參與者如對當局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 12.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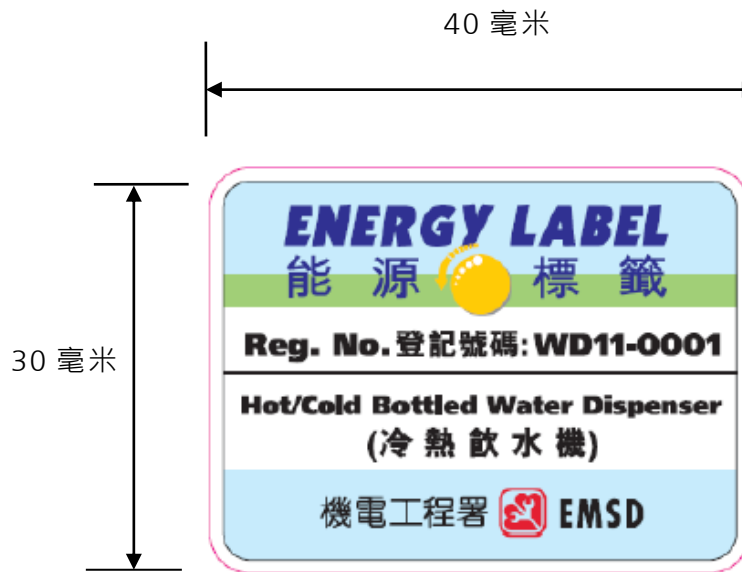
13. 維持計劃

- 13.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3.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器具的詳細資料，例如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能源效益數據、表現數據、商標、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
 - (c) 不斷衡量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

14. 未來發展

- 14.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4.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備有標籤的軟複本以供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EMSD/EEO/LB/32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冷熱飲水機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冷熱飲水機引入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文件一份，以供參考。

貴公司為本港的主要冷熱飲水機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現誠邀貴公司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本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 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 4 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貴署檔號：EMSD/EEO/LB/32

電話：

本函檔號：

傳真：

香港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冷熱飲水機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 冷熱飲水機 的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能源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器具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器具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5 節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器具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以供審批。

祈盼貴署能批准本公司的申請。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等
3.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4. 開始在器具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5.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有器具的下列技術資料：
 - (a) 產品類型
 - (b) 待機耗電量額定值待機耗電量額定值(千瓦小時／日)；
 - (c) 額定冷熱水水溫及冷熱水飲水機容量(活動塑膠瓶)；以及
 - (d) 量度冷熱水水溫。
6. 申請註冊器具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的證明文件。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須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本事務處的測試報告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納信範本

來函檔號：

電話：

本署檔號：EMSD/EEO/LB/32

傳真：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冷熱飲水機
接納註冊申請**

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申請已獲接納。

下列的裝置已獲註冊，貴公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裝置上張貼指定的能源標籤：

<u>項目</u>	<u>牌子</u>	<u>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的</u>
()	()	()	()	()

已獲註冊裝置的註冊證明書現已可領取。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個案負責人_____先生（電話：_____/電
郵：_____）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電郵：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EMSD/EEO/LB/32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冷熱飲水機 拒絕註冊申請

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等。

倘貴公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冊流程图

